

花蓮縣108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三)培訓教師認識本土語文(閩、客、原)12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
- (四)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西富國小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信義國小

四、認證資格：

- (一)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者，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含以上)證書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舊制成人認證合格證書者。歡迎一般民眾及退休教師參加，**已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為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 (二)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者

乙方(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同意甲方(花蓮縣政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是否曾經主管機關或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人員，須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審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出席率	50%	全勤 100 分 缺課 1 小時:90 分 缺課 1~2 小時:80 分 缺課 2~3 小時:70 分 缺課 3~4 小時:60 分 缺課 4 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各課目評量	3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1. 教學導論、文化融入語統整教學 10% 2. 學生認知發展、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10% 3. 研習心得 10% 研習心得 500~1000 字，格式不拘，於 4/18 結業前繳交。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2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自備教學設計簡 1 式 2 份)

*退休教師經資格審查通過，須參與閩客原語教學導論、文化融入與統整教學之 7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六、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填具委託書)，並備妥以下證件，前三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以下擇一)

(1)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2)客家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者

(3)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含以上)證書(含取得原住民族語舊制成人認證合格證書)者。

***參加 108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得以成績通知單繳驗，並於研習結束(109 年 4 月 18)前補驗證書。**

3. 最高學歷證件

4. 退休教師請備教師退休證

5. 認證報名表

(二) 免報名費

(三)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領取「研習須知」、專業培訓研習「學員證」及「課程表」，**請確實出席上課並簽到(每日 2 次簽到退)，缺課時數達 4 小時以上者，恕難發予證書。(無補課或發部分研習時數證明之措施)**

(四) 報名地點：信義國小二樓校長室。

八、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辦法：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合計共 40 人。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地點：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日期：109 年 3 月 28-29 日、4 月 11-12 日、4 月 18 日，共 5 日。**

(三) 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四) 參加研習教師請給予公假登記。

(五) 依資格審查合格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 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請洽：**西富國小 鍾蕙仔校長 0932050941**

(七) 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八)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遴聘師資，**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十)認證通過者之證書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寄發。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支應，經費概

算(略)。

十、預期效益：

-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 (二)提升閩客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 (三)活絡閩客原語支援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 (四)建立閩客原語支援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 (五)促進閩客語原語支援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項次/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講 師	備註
第一天 3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12:00	閩客原語教學導論	胡永寶校長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文化融入與統整教學	胡永寶校長	4 小時 內聘
第二天 3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12:00	學生認知發展	鍾蕙仔校長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鍾蕙仔校長	4 小時 內聘
第三天 4 月 11 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閩客原語教材教法	閩語:賴珮瑄老師 3 客語:黃瑞香老師 3 原語:胡美芳老師 3	各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閩客原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 撰寫	閩語:賴珮瑄老師 4 客語:劉康正老師 4 原語:黃梅玲老師 4	各 4 小時 內聘
第四天 4 月 12 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9:00~12:00	閩客原閩客原語教學資源應 用	閩語:薛明仁校長 3 客語:鍾蕙仔校長 3 原語:朱珍靜老師 3	各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閩客原語教學評量	閩語:彭莘茹老師 4 客語:黃瑞香老師 4 原語:賴健雄校長 4	各 4 小時 內聘
第五天 4 月 18 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8:30~12:30	閩客原語教學經驗分享	閩語:徐堃明老師 4 客語:劉康正老師 4 原語:王利蘭老師 4	各 4 小時 內聘
	13:00~17:00	閩客原語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 練(試教評量)	閩語(共評):彭莘茹老師 2 簡惠英老師 2 客語(共評):鍾蕙仔校長 2 劉康正老師 2 原語(共評):林萬男校長 2 呂國良校長 2	各 4 小時 內聘
備註		(共 36 小時)		

花蓮縣 108 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不修底片光面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專業培訓 上課場次	信義國小		
語 別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 (族別:) ☐ 客家語 (腔別:)													
願意支援服務之鄉鎮市 (可複選)	☐ 花蓮市 ☐ 吉安鄉 ☐ 新城鄉 ☐ 豐濱鄉 ☐ 壽豐鄉 ☐ 鳳林鎮 ☐ 光復鄉 ☐ 瑞穗鄉 ☐ 玉里鎮 ☐ 富里鄉 ☐ 秀林鄉 ☐ 萬榮鄉 ☐ 卓溪鄉													
就業狀態 (支援學校除外)	☐ 無 ☐ 家管 ☐ 自由業 ☐ 農工漁牧 ☐ 國中小退休教師 ☐ 機關行號 名稱: _____ ☐ 其他 _____													
聯 絡 電 話	日: ()					行動 電話	學員簽名處:							
	夜: ()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 109 年 5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學員務必於學員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2. 客語腔別，以客委會中高級證書為準。
3. 就業狀態，請填目前就業情形。
4. 通訊地址，請填寫 **109 年 5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可隨時聯絡。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① 審查證件 (正本驗後當場退還，留影本。)	② 核發學員證	認證結果	不合格原因	備註
☐ 1. 身分證(影本黏貼) ☐ 2. 中高級證書(影本)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填妥回郵信封(A4 大小、貼妥限時掛號 郵票) ☐ 5. 委託書 *退休教師增驗 ☐ 6. 教師退休證(影本)	☐ 1. 一般民眾 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 課程。 ☐ 2. 退休教師 須參與閩客原語教 學導論、文化融入 與統整教學之 7 小 時專業培訓課程。	☐ 合格 委員請簽名： ☐ 不合格 委員請簽名：		
審查人：	審查人：			

委 託 書

☐工作

立委託書人因☐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報名手續，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委 託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 託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原因欄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備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不慎遺失()

☐其他:()

無法及時於報名時繳交，訂 109 年 4 月 18 日前補驗，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願自動放棄「花蓮縣 108 學年度閩客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原因欄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